

- 一、時間：94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局7樓會議室
-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胡薰丹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201

案由: 有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機制及著作權法第37條之關係，究應如何適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委員會93年6月18日93年第2次會議決議：「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37條進行授權、收費」在案。

二、 有關本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前經本委員會93年10月14日93年第4次會議決議在案，依該審議原則，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在提會審議之前，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如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

三、 承前，一方面採單軌制，仲介團體未經本局審議之費率，不得進行授權、收費；另一方面本局又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則該二項決議事項顯有出入，先前已有委員就此提出疑問。另仲介團體亦迭有表示：（1）其為研擬使用報酬率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惟利用人以該費率未經本局審議而拒絕磋商。（2）如仲團已與利用人磋商結果達成共識，不知可否先進行授權、收費。

四、 本案考量授權市場實務、仲介團體費率審議運作順利及參考日本作法（仲介團體於制定或變更使用費率規程時，應盡事前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之努力，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申報時應即公表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之概要。於文化廳長官受理其申報日起30日內，不得實施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但文化廳長官得延長3個月；利用人代表就使用費率規程請求協議時，文化廳長官得於受理申報日起6個月內延長前述禁止實施期間。§13,14）。

決議: 一、 建議將本委員會93年6月18日93年第3次會議之決議修正如下：「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37條進行授權、收費。惟仲介團體新增訂或調高使用報酬率時，得事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尋求達成共識，俟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

二、 前項建議如獲照案或修正通過，現階段各仲介團體如有與具有代表性利用人已簽署授權合約者，該等合約，就本委員會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立場而言，於判斷是否達成共識時，得予以參考，併予?明。

編號：940202

案由: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3 年 4 月 28 日智著字第 09301600384-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6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50-0 號函請 ARCO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並經 ARCO 93 年 8 月 9 日函復，合先敘明。
-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公開播送者，AR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審查意見：本項費率保留，第 1 類至第 4 類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至於第 5 類：其他。因定義不明，應予刪除。並請申請人針對公益、宗教台等頻道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
- 二、有線廣播音樂頻道：以使用人播送內容含本會錄音著作之有線廣播音樂頻道數佔有線廣播音樂頻道總數之比例，按使用人前一年度有線廣播音樂頻道訂戶收取收聽費用之 1.75%計算。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額未達 10 萬元整者，以 10 萬元整計算。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註：AR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1、以訂戶數計算，每年每戶以新台幣 72 元計算。2、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5%計算。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額未達 5 萬元整者，以 5 萬元整計算。
-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